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被告 龔韋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478元，及其中新臺幣98,979元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4年12月10日累計新臺幣（下同）104,478元未給付，其中98,979元為消費款、5,163元為循環利息、336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記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98,979元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
03 稱：聲明異議等語。

0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
05 請書、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帳務明細為
06 證，而被告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
08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
0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即第一審裁
14 判費），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
15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2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賴葵樺